

股票代碼：1707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402號
公司電話：(03)457-212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1-70
(七)關係人交易	70-73
(八)質押之資產	73-7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7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5
(十二)其他	75-8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6-87
3.大陸投資資訊	88-90
(十四)部門資訊	91-9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盛 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9,183,321千元，由於公司收入來源有多種銷售模式，包括直銷交易、經銷商銷售及代工交易等多元的銷售合約及合約條款，除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判別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外，直銷合約有會員獎金之條款，經銷商部份合約有上架費之協議，提高對於收入認列金額之複雜

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經銷商銷售及代工交易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經銷商合約中上架費協議涉及付給客戶對價之估計合理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前述銷售模式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及付給客戶對價估計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情形；另有關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直銷收入認列則由其他會計師執行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直銷合約中會員獎金條款涉及付給客戶對價之辨認及估計之合理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由本會計師複核並評估上開其他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562,831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公司銷售產品內容主要係保健食品及飲品等，此類產品多有保存期限，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存貨之辨認及呆滯存貨去化之分析等，測試管理階層是否依會計政策對存貨之保存期限進行辨認及執行不同效期之存貨控管程序，包括測試存貨有效期計算之正確性、分析即期品有效期變動情況及是否依循會計政策估計不同存貨效期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076,770仟元及4,950,253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7.68%及50.04%，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7,388,521仟元及8,050,198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80.46%及85.7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羅筱靖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50,224	19.26	\$1,920,497	19.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70,376	0.7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四及六.5	38,214	0.36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三、四及六.6	-	-	180,075	1.8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7	3,597	0.03	5,753	0.0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8	167,648	1.57	154,616	1.5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818	0.04	6,111	0.06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9	562,831	5.29	492,058	4.97
1410	預付款項	六.10	61,943	0.58	48,892	0.4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10	4,708	0.04	11,643	0.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92,983	27.17	2,890,021	29.2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四、五及六.3	10,892	0.10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四、六.5及八	11,460	0.1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四及六.4	-	-	28,028	0.28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三、四、六.6及八	-	-	4,460	0.0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八	5,926,655	55.66	6,355,416	64.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12	1,485,928	13.95	185,985	1.8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20,141	0.19	22,442	0.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7	8,032	0.08	5,752	0.0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291,958	2.74	399,552	4.0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55,066	72.83	7,001,635	70.78
1xxx	資產總計		\$10,648,049	100.00	\$9,891,65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800,000	7.51	\$300,000	3.03
2130	合約負債	三及六.23	106,317	1.00	-	-
2150	應付票據		1,756	0.02	7,207	0.07
2170	應付帳款		260,479	2.45	316,108	3.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	1,686,465	15.84	1,618,259	16.3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5,622	0.33	32,773	0.3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7	303,844	2.85	250,431	2.5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6及七	49,514	0.47	151,078	1.53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7	-	-	171,207	1.7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8及八	26,012	0.24	31,974	0.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70,009	30.71	2,879,037	29.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8及八	292,795	2.75	518,670	5.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7	68,628	0.65	68,463	0.6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五及六.19	83,347	0.78	97,514	0.9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4,770	4.18	684,647	6.92
2xxx	負債總計		3,714,779	34.89	3,563,684	36.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22				
3100	普通股股本		1,362,864	12.80	1,352,211	13.67
3200	資本公積	六.17及22	965,244	9.06	800,246	8.09
3300	保留盈餘	六.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0,407	7.61	675,213	6.8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71	0.70	74,671	0.75
3350	未分配盈餘		2,676,265	25.13	2,418,570	24.45
3400	其他權益		(68,094)	(0.64)	(34,603)	(0.35)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22	(91,062)	(0.85)	(91,062)	(0.9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2及29	1,202,975	11.30	1,132,726	11.45
3xxx	權益總計		6,933,270	65.11	6,327,972	63.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648,049	100.00	\$9,891,65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三、四、六、23及七	\$9,183,321	100.00	\$9,388,12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854,057)	(20.19)	(1,523,444)	(16.23)
5900	營業毛利		7,329,264	79.81	7,864,684	83.77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4,274,566)	(46.55)	(4,983,215)	(53.08)
6200	管理費用		(520,292)	(5.66)	(467,511)	(4.9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569)	(2.01)	(159,663)	(1.70)
	營業費用合計		(4,979,427)	(54.22)	(5,610,389)	(59.76)
6900	營業利益		2,349,837	25.59	2,254,295	24.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5及七	151,370	1.65	177,933	1.9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	(60,430)	(0.66)	(9,179)	(0.10)
7050	財務成本	六.25	(14,113)	(0.16)	(17,579)	(0.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827	0.83	151,175	1.61
7900	稅前淨利		2,426,664	26.42	2,405,470	25.6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7	(536,592)	(5.84)	(470,738)	(5.01)
8200	本期淨利		1,890,072	20.58	1,934,732	20.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6	0.01	(5,267)	(0.0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495)	(0.08)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0)	-	926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55)	(0.18)	(8,399)	(0.0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94)	(0.25)	(12,740)	(0.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66,878	20.33	\$1,921,992	20.4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95,394	14.10	\$1,351,941	14.40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29	594,678	6.48	582,791	6.21
			\$1,890,072	20.58	\$1,934,732	20.6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72,238	13.85	\$1,339,322	14.26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29	594,640	6.48	582,670	6.21
			\$1,866,878	20.33	\$1,921,992	20.4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8	\$9.57		\$1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8	\$9.50		\$9.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買回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352,142	\$799,221	\$545,536	\$74,671	\$2,062,646	\$(26,204)	\$-	\$-	\$4,808,012	\$974,937	\$5,782,949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9,677		(129,67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62,120)				(862,120)	(424,881)	(1,287,00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9	1,025							1,094	-	1,094	
D1	106年度淨利					1,351,941				1,351,941	582,791	1,934,732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20)	(8,399)			(12,619)	(121)	(12,7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7,721	(8,399)			1,339,322	582,670	1,921,992	
L1	庫藏股買回								(91,062)	(91,062)		(91,062)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352,211	\$800,246	\$675,213	\$74,671	\$2,418,570	\$(34,603)	\$-	\$(91,062)	\$5,195,246	\$1,132,726	\$6,327,972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352,211	\$800,246	\$675,213	\$74,671	\$2,418,570	\$(34,603)	\$-	\$(91,062)	\$5,195,246	\$1,132,726	\$6,327,97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9,641)		(9,641)		(9,641)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52,211	800,246	675,213	74,671	2,418,570	(34,603)	(9,641)	(91,062)	5,185,605	1,132,726	6,318,331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5,194		(135,19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3,199)				(903,199)	(524,391)	(1,427,59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653	158,547							169,200	-	169,20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6,451							6,451	-	6,451	
D1	107年度淨利					1,295,394				1,295,394	594,678	1,890,072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94	(16,355)	(7,495)		(23,156)	(38)	(23,1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6,088	(16,355)	(7,495)		1,272,238	594,640	1,866,878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362,864	\$965,244	\$810,407	\$74,671	\$2,676,265	\$(50,958)	\$(17,136)	\$(91,062)	\$5,730,295	\$1,202,975	\$6,933,2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26,664	\$2,405,470	B0005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6	-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6,95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6,483)	(772,3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	580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54,140	218,0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48)	5,422
A20200	攤銷費用	7,330	6,6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28)	(2,4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7)	43	B06700	其他非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208)	(2,5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89)	(7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	2
A20900	利息費用	14,113	17,5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8,136)	(908,299)
A21200	利息收入	(7,204)	(4,632)				
A21300	股利收入	(2)	(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39	7,274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00,000	2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325)	-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76,49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1,837)	(435,966)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5,019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29	2,51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56	(6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27,590)	(1,287,00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915)	41,74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1,062)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	2,907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6,45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36	(2,0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5,872)	(1,561,51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0,773)	(57,0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694)	(4,64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01)	(13,9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727	21,1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35	(5,9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0,497	1,899,30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232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0,224	\$1,920,49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451)	(4,12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629)	129,3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2,825	9,3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849	(306)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375)	33,8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155)	(48,349)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116)	(14,2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07,811	2,996,7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61	4,6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678)	(14,10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84,765)	(491,5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7,429	2,495,6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股票上市公司。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年四月間奉准設立登記，定名為「葡萄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並開始營業，民國六十八年與「中國扶桑生昆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改名稱為「葡萄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七十年吸收合併「海飛絲美容品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上市買賣，另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改名為「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藥品製劑、成藥、口服液、飲料及健康食品等之製造及銷售，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40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對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代工，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將對本集團收入認列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詳附註四。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銷售商品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83,085 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6,317 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 106,317 仟元。

C. 付給客戶之對價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將付給客戶之對價作為收入之減少，前述規定與現行認列為營業費用之處理方式不同，惟並未影響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或權益。

另，相較於適用民國一〇六年版本收入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減少 883,132 仟元，且銷售費用減少 883,132 仟元。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倘若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將付給客戶之對價作為收入之減少，相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規定，差異說明請詳下表：

會計項目	107.1.1~107.12.31 (適用107年版本-IFRS 15)		106.1.1~106.12.31 (如適用107年版本-IFRS 15)		106.1.1~106.12.31 (適用106年版本-IAS 18)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9,183,321	100.00	\$8,546,178	100.00	\$9,388,128	100.00
營業成本	(1,854,057)	(20.19)	(1,523,444)	(17.83)	(1,523,444)	(16.23)
營業毛利	7,329,264	79.81	7,022,734	82.17	7,864,684	83.7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274,566)	(46.55)	(4,141,265)	(48.45)	(4,983,215)	(53.08)
管理費用	(520,292)	(5.66)	(467,511)	(5.47)	(467,511)	(4.98)
研究發展費用	(184,569)	(2.01)	(159,663)	(1.87)	(159,663)	(1.70)
營業費用合計	(4,979,427)	(54.22)	(4,768,439)	(55.79)	(5,610,389)	(59.76)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利益	2,349,837	25.59	2,254,295	26.38	2,254,295	24.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827	0.83	151,175	1.77	151,175	1.61
稅前淨利	2,426,664	26.42	2,405,470	28.15	2,405,470	25.62
所得稅費用	(536,592)	(5.84)	(470,738)	(5.51)	(470,738)	(5.01)
本期淨利	1,890,072	20.58	1,934,732	22.64	1,934,732	2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94)	(0.25)	(12,740)	(0.15)	(12,740)	(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66,878	20.33	\$1,921,992	22.49	\$1,921,992	20.47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95,394	14.10	\$1,351,941	15.82	\$1,351,941	14.40
非控制權益	594,678	6.48	582,791	6.82	582,791	6.21
	\$1,890,072	20.58	\$1,934,732	22.64	\$1,934,732	20.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72,238	13.85	\$1,339,322	15.67	\$1,339,322	14.26
非控制權益	594,640	6.48	582,670	6.82	582,670	6.21
	\$1,866,878	20.33	\$1,921,992	22.49	\$1,921,992	20.47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9.57		10.03		10.03	
稀釋每股盈餘	9.50		9.93		9.93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以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0,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0,3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28 仟元)	28,0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18,387
攤銷後成本衡量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2,271,512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2,271,512
合 計	<u>\$2,369,916</u>	合 計	<u>\$2,360,275</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1)	\$70,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1)	\$70,37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原始投資成本 28,028 仟元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 2)	28,0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18,387	(9,641)	-
放款及應收款(註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20,497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20,497	-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含非流動)	184,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84,535	-	-
應收票據	5,753	應收票據	5,753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4,61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4,616	-	-
其他應收款	6,111	其他應收款	6,111	-	-
小 計	<u>2,271,512</u>	小 計	<u>2,271,512</u>	-	-
合 計	<u>\$2,369,916</u>	合 計	<u>\$2,360,275</u>	<u>\$(9,641)</u>	<u>\$-</u>
					<u>\$(9,641)</u>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主要為貨幣型基金投資。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註2：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8,387仟元。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28,028仟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18,387仟元，因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18,387仟元外，另調整減少其他權益9,641仟元。

- 註3：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含非流動)184,535仟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215,938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210,697仟元；除役負債將增加5,241仟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亦將長期預付租金43,374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

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2.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3.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

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葡眾公司)(註2)	買賣	60%	6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以下簡稱BVI葡萄王)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溢昭公司)	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東葡生物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葡公司)	買賣	100% (註1)	-
BVI葡萄王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葡萄王)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VI葡萄王	上海溢昭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溢昭)	買賣	100%	100%
--------	--------------------------	----	------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間投資成立東葡公司，持股100%。

註2：葡眾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076,770仟元及4,950,253仟元，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7,388,521仟元及8,050,198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

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或3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商業票券及附買回債券)。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

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7年
房屋及建築	5~60年
機器設備	6~30年
運輸設備	5~20年
租賃改良	3~5年或46.5年
其他設備	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商標權
耐用年限	3~10年	4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按合約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

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庫藏股

本集團買回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35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提供勞務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指定完成之履約義務予以認列。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指定完成之履約義務予以認列。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6)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4,254	\$3,546
銀行存款	1,466,992	1,138,371
附買回商業票券	263,601	249,790
附買回債券	315,377	528,790
合計	\$2,050,224	\$1,920,497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	\$70,000
評價調整	-	307
小計	-	70,307
嵌入式衍生工具：		
第一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之贖回權	-	69
合計	\$-	\$70,376
	107.12.31	106.12.31
流動	\$-	\$70,376
非流動	-	-
合計	\$-	\$70,376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0,89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美金917仟元(折合新台幣28,008仟元)投資取得薩摩亞FU-Sheng International Inc.股票917,700股，持股比率為19%。另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未參與薩摩亞FU-Sheng International Inc.之現金增資，持股比率降為18.77%。

(2)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權益工具投資者，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2仟元。

(3)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未上市櫃股票		\$28,028
	107.12.31(註)	106.12.31
流 動		\$-
非 流 動		28,028
合 計		\$28,02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定期存款	\$49,674	
流 動	\$38,214	
非 流 動	11,460	
合 計	\$49,67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減損之情事，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註)	106.12.31
定期存款		\$184,535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 動	\$180,075
非 流 動	4,460
合 計	<u>\$184,535</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7.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597	\$5,753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3,597</u>	<u>\$5,753</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 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170,979	\$158,064
減：備抵損失	(3,331)	(3,448)
合 計	<u>\$167,648</u>	<u>\$154,616</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35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考量交易對象及地區等因素區分群組，並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微小。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應收帳款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3,448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3,44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17)
匯率影響數	-
107.12.31	<u>\$3,331</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3,428	\$3,42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43	43
重分類	-	(23)	(23)
匯率影響數	-	-	-
106.12.31	<u>\$-</u>	<u>\$3,448</u>	<u>\$3,448</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0天內	90-180天	180天以上	
107.12.31	\$157,410	\$10,238	\$-	\$-	\$167,648
106.12.31	145,643	8,700	262	11	154,616

9.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211,114	\$106,816
物 料	27,370	28,614
半成品及在製品	158,476	158,357
製 成 品	164,399	193,936
商 品	1,472	4,335
合 計	<u>\$562,831</u>	<u>\$492,058</u>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分別為1,854,057仟元及1,523,444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21,887	\$21,835
存貨盤(盈)虧	(1,045)	(1,668)
合 計	\$20,842	\$20,167

(3)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貨款	\$43,983	\$23,000
預付土地租金	43,373	46,023
預付設備款	187,963	307,293
用品盤存	4,689	6,199
其他預付費用	13,271	19,694
其他流動資產	4,708	11,643
存出保證金	26,931	23,483
催收款項	2,267	2,267
減：備抵損失	(2,267)	(2,267)
淨確定福利資產	3,7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961	22,752
合 計	\$358,609	\$460,087
流 動	\$66,651	\$60,535
非 流 動	291,958	399,552
合 計	\$358,609	\$460,087

(1)預付土地租金係上海葡萄王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位於上海松江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上海葡萄王興建廠房使用，租期自民國八十六年十月至一三三年三月。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於租約簽訂時已全額支付，按租期年限平均認列費用。

(2)催收款項係預計逾一年後方可收回之其他應收款或應收帳款，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另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2,244仟元持有擔保品。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7.1.1	\$3,055,915	\$1,974	\$3,167,264	\$1,167,117	\$12,973	\$34,635	\$344,919	\$311,633	\$8,096,430
增添	-	-	340,293	52,901	4,652	1,203	73,540	434,815	907,404
處分	-	-	-	(30,790)	(1,046)	(4,512)	(4,303)	-	(40,651)
重分類	(987,957)	-	(366,014)	68,152	-	16,809	3,681	110,520	(1,154,809)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	(7,395)	(3,049)	(56)	(52)	(394)	-	(10,946)
107.12.31	<u>\$2,067,958</u>	<u>\$1,974</u>	<u>\$3,134,148</u>	<u>\$1,254,331</u>	<u>\$16,523</u>	<u>\$48,083</u>	<u>\$417,443</u>	<u>\$856,968</u>	<u>\$7,797,428</u>
106.1.1	\$3,071,692	\$940	\$3,098,131	\$1,123,652	\$12,275	\$7,090	\$322,598	\$52,047	\$7,688,425
增添	-	120	17,664	44,753	1,805	27,574	32,435	361,609	485,960
處分	(15,777)	-	(1,515)	(79,043)	(1,071)	-	(3,838)	-	(101,244)
重分類	-	914	57,088	80,349	-	-	(6,061)	(102,023)	30,267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	(4,104)	(2,594)	(36)	(29)	(215)	-	(6,978)
106.12.31	<u>\$3,055,915</u>	<u>\$1,974</u>	<u>\$3,167,264</u>	<u>\$1,167,117</u>	<u>\$12,973</u>	<u>\$34,635</u>	<u>\$344,919</u>	<u>\$311,633</u>	<u>\$8,096,430</u>
累計折舊：									
107.1.1	\$-	\$687	\$616,686	\$857,073	\$7,696	\$10,050	\$248,822	\$-	\$1,741,014
折舊	-	286	126,257	75,164	1,961	6,613	38,800	-	249,081
處分	-	-	-	(27,834)	(942)	(4,511)	(3,552)	-	(36,839)
重分類	-	-	(77,454)	-	-	-	-	-	(77,454)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	(2,312)	(2,320)	(46)	(24)	(327)	-	(5,029)
107.12.31	<u>\$-</u>	<u>\$973</u>	<u>\$663,177</u>	<u>\$902,083</u>	<u>\$8,669</u>	<u>\$12,128</u>	<u>\$283,743</u>	<u>\$-</u>	<u>\$1,870,773</u>
106.1.1	\$-	\$427	\$509,156	\$865,226	\$7,330	\$5,470	\$216,439	\$-	\$1,604,048
折舊	-	260	109,818	65,890	1,360	4,591	36,145	-	218,064
處分	-	-	(1,285)	(71,770)	(964)	-	(3,594)	-	(77,613)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	(1,003)	(2,273)	(30)	(11)	(168)	-	(3,485)
106.12.31	<u>\$-</u>	<u>\$687</u>	<u>\$616,686</u>	<u>\$857,073</u>	<u>\$7,696</u>	<u>\$10,050</u>	<u>\$248,822</u>	<u>\$-</u>	<u>\$1,741,014</u>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2,067,958	\$1,001	\$2,470,971	\$352,248	\$7,854	\$35,955	\$133,700	\$856,968	\$5,926,655
106.12.31	\$3,055,915	\$1,287	\$2,550,578	\$310,044	\$5,277	\$24,585	\$96,097	\$311,633	\$6,355,416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電力及廢水處理設備以及裝潢隔間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60年、8~25年及5~30年及15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都市計畫主要道路拓寬工程，桃園市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徵收本公司部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其徵收(含拆遷)程序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完成，本公司收取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補償款109,274仟元，扣除除列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成本15,777仟元後之淨額為93,497仟元。

12.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7.1.1	\$185,985	\$-	\$185,98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987,957	394,499	1,382,456
107.12.31	\$1,173,942	\$394,499	\$1,568,441
106.1.1及106.12.31	\$185,985	\$-	\$185,985
累計折舊：			
107.1.1	\$-	\$-	\$-
折舊	-	(5,059)	(5,059)
重分類	-	(77,454)	(77,454)
107.12.31	\$-	\$(82,513)	\$(82,513)
106.1.1及106.12.31	\$-	\$-	\$-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173,942	\$311,986	\$1,485,928
106.12.31	\$185,985	\$-	\$185,985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656	\$-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3,228)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831)	-
合 計	<u>\$ (1,403)</u>	<u>\$-</u>

(1)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61,583仟元及247,831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各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比較性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或土地之公告現值價格評價。

(3)上項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中包括向債務人收取積欠款項，而取得農地計5,600仟元，信託登記所有權於本公司董事長曾盛麟先生，開立保證票據5,600仟元予本公司作為保全措施。

13.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成本：			
107.1.1	\$19,042	\$15,049	\$34,091
增添－單獨取得	5,028	-	5,028
107.12.31	<u>\$24,070</u>	<u>\$15,049</u>	<u>\$39,119</u>
106.1.1	\$16,627	\$15,049	\$31,676
增添－單獨取得	2,415	-	2,415
106.12.31	<u>\$19,042</u>	<u>\$15,049</u>	<u>\$34,091</u>
累計攤銷：			
107.1.1	\$5,433	\$6,216	\$11,649
攤銷	3,404	3,926	7,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1)
107.12.31	<u>\$8,836</u>	<u>\$10,142</u>	<u>\$18,978</u>
106.1.1	\$2,751	\$2,290	\$5,041
攤銷	2,682	3,926	6,608
106.12.31	<u>\$5,433</u>	<u>\$6,216</u>	<u>\$11,649</u>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5,234	\$4,907	\$20,141
106.12.31	\$13,609	\$8,833	\$22,44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售費用	\$122	\$-
管理費用	\$7,208	\$6,608

14.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8%~1.10%	\$150,000	\$2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0.98%~1.05%	650,000	100,000
		\$800,000	\$300,000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650,000仟元及1,750,000仟元。

(3)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5.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直銷商獎金	\$927,735	\$858,16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1,287	125,426
應付員工酬勞	204,386	254,218
應付董監事酬勞	30,645	31,867
應付其他費用	173,072	145,599
應付設備款	24,616	125,378
應付營業稅	72,245	65,895
其他	52,479	11,710
合計	\$1,686,465	\$1,618,259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其他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預收貨款	\$-註	\$83,085
預收租金	5,932	5,256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註	2,831
退款負債	2,831	註
其他流動負債	40,751	59,906
合 計	\$49,514	\$151,07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

上述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帳列情形如下：

	銷貨退回 及折讓
106.1.1	\$7,500
當期沖銷	(4,669)
106.12.31	\$2,831
	106.12.31
流 動	\$2,831
非 流 動	-
合 計	\$2,831

銷貨退回及折讓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間本公司受涉嫌將過期品改標一事之新聞事件波及，本公司為避免消費者疑慮，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底前接受消費者退貨。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估列產品退回損失金額為7,5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退貨沖銷金額為4,669仟元。

17.應付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	\$171,2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71,207)
淨 額	\$-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172,100
應付利息補償金金額	-	1,294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2,187)
小計	-	171,2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71,207)
淨額	\$-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69
權益要素	\$-	\$7,792

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5。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新台幣1,000,000仟元。

(b)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c)擔保情形：無擔保債券。

(d)轉換辦法：

①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②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9月27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8月26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③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70.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自民國105年7月24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165.9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自民國106年7月17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160.6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自民國107年7月15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155.9元。

④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0.7519%)，以現金一次償還。

(e)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①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9月2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7月17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

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因公司債到期贖回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300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25仟元，依轉換辦法予以註銷不再發行，並將資本公積一認股權15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一失效認股權。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債分別已轉換面額為996,700仟元及827,900仟元。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長期借款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73,176	1.44%	借款期間自104年5月27日至119年5月27日止。自106年5月27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245,631	1.44%	借款期間自104年5月27日至124年5月27日止。自105年5月27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小計	318,807		
減：一年內到期	(26,012)		
合計	<u>\$292,795</u>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86,195	1.44%	借款期間自104年5月27日至119年5月27日止。自106年5月27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364,449	1.44%	借款期間自104年5月27日至124年5月27日止。自105年5月27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小計	550,644		
減：一年內到期	(31,974)		
合計	<u>\$518,670</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9.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長期應付款	\$-	\$16,0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27	3,540
存入保證金	33,811	23,38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7,509	54,560
合計	<u>\$83,347</u>	<u>\$97,514</u>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上海葡萄王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至民國一二三年三月，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預收7年3個月租金。預收租金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期初餘額	\$57,720	\$63,855
本期新增預收款	-	10,832
本期認列租金收入	(4,772)	(16,039)
兌換差額	(1,083)	(928)
期末預收租金	<u>\$51,865</u>	<u>\$57,720</u>

上述預收租金帳列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負債	\$4,680	\$4,77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7,185	52,943
期末預收租金	<u>\$51,865</u>	<u>\$57,720</u>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不可取消之營業承租契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43,698	\$44,5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1,076	80,303
超過五年	61,401	-
合計	<u>\$226,175</u>	<u>\$124,854</u>

上述租賃契約係承租科學園區土地、營運中心、倉庫及小客車之租金費用。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58,903</u>	<u>\$59,559</u>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1,123仟元及25,37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68仟元及832仟元。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440仟元。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〇年及一一九年期滿。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服務成本	\$845	\$6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3	157
合計	\$868	\$83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8,122	\$33,401	\$39,0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825)	(29,859)	(26,546)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703)	\$3,542	\$12,5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39,068	\$26,546	\$12,522
當期服務成本	675	-	675
利息費用(收入)	591	434	15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40,334	26,980	13,35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03	-	1,003
經驗調整	4,086	-	4,08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78)	178
小計	5,089	(178)	5,267
支付之福利	(12,022)	(560)	(11,462)
雇主提撥數	-	3,617	(3,6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33,401	29,859	3,542
當期服務成本	587	-	587
利息費用(收入)	426	403	2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258	-	258
小計	34,672	30,262	4,410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	-	(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35	-	935
經驗調整	(983)	-	(98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63	(763)
小計	(53)	763	(816)
支付之福利	(1,357)	-	(1,357)
雇主提撥數	-	3,182	(3,182)
計畫縮減影響數	(5,140)	(4,382)	(7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12.31	\$28,122	\$29,825	\$(1,70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626)	\$-	\$(808)
折現率減少0.25%	655	-	845	-
預期薪資增加0.25%	647	-	836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621)	-	(80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362,864仟元及1,352,21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136,286仟股及135,221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經投資人申請轉換1,100仟元，換發普通股6,849股，金額69仟元。另民國一〇七年度經投資人申請轉換168,800仟元，換發普通股1,065,313股，金額10,653仟元。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庫藏股票交易	\$4,363	\$4,363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7,792
轉換公司債－失效認股權	150	-
發行溢價	954,280	788,091
其他	6,451	-
合計	\$965,244	\$800,24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庫藏股方式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四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預定買回數量為3,000,000股，買回區間價格為118元至349.5元。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數量為508,000股，平均買回價格為179.26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為91,062仟元。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及葡眾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累積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再將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B.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盈餘尚有之餘額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9,539	\$135,1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882,559	903,199	6.5	6.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

F. 葡眾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四日之董事會及一〇七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8,670	\$145,698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37,931	1,310,978	76.02	74.49

G.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1,132,726	\$974,93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本期淨利	594,678	582,791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4,391)	(424,88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8)	(121)
期末餘額	\$1,202,975	\$1,132,726

23.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7,794,840	\$8,444,320
勞務收入	1,388,481	943,808
合計	\$9,183,321	\$9,388,12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7年度

	直銷部門	經銷部門	代工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7,388,521	\$308,413	\$97,906	\$7,794,840
勞務收入	-	-	1,388,481	1,388,481
合計	\$7,388,521	\$308,413	\$1,486,387	\$9,183,32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7,388,521	\$308,413	\$1,486,387	\$9,183,321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商品銷售收入	\$1,293	\$48,238	\$46,945
勞務收入	81,792	58,079	(23,713)
合計	\$83,085	\$106,317	\$23,23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與期初餘額之差異，係因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並待後續履約義務滿足時認列為收入。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5,391	\$737,054	\$952,445	\$200,441	\$690,063	\$890,504
勞健保費用	19,230	29,977	49,207	15,959	28,736	44,695
退休金費用	18,054	13,937	31,991	14,121	12,081	26,2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43	10,062	19,105	7,760	18,311	26,071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費用	143,201	110,939	254,140	132,969	85,095	218,064
攤銷費用	-	7,330	7,330	-	6,608	6,608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8%為員工酬勞，不超過2%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8%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22,578仟元及30,645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27,470仟元及31,867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22,578仟元及30,645仟元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27,470仟元及31,867仟元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另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葡眾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

葡眾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數分別為81,668仟元及102,110仟元，與嗣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並無差異。

葡眾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數分別為78,579仟元及98,224仟元，與嗣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並無差異。

2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註	\$4,632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4	註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金收入	21,397	18,513
補助款收入	-	93,497
其他收入－其他	122,769	61,291
合 計	<u>\$151,370</u>	<u>\$177,93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14)	\$(7,138)
淨外幣兌換(損)益	3,130	(2,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	489	723
其 他	(60,835)	(229)
合 計	<u>\$(60,430)</u>	<u>\$(9,179)</u>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一〇六年度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押金設算利息費用	\$256	\$224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2,533	14,035
公司債利息費用	1,324	3,320
合 計	<u>\$14,113</u>	<u>\$17,579</u>

26.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6	\$(160)	\$6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7,495)	-	(7,495)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6,355)	-	(16,355)
合 計	\$(23,034)	\$(160)	\$(23,194)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67)	\$926	\$(4,3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399)	-	(8,399)
合 計	\$(13,666)	\$926	\$(12,740)

27.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09,188	\$419,860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31,355	57,0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676)	(22,9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17)	16,746
稅率影響數	(140)	-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 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18)	-
所得稅費用	\$536,592	\$470,738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160	(92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60	\$(926)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426,664	\$2,405,47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721,456	\$611,13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31,355	57,05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20,601)	(171,4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676)	(22,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69)	(20,88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333	-
稅率影響數	(140)	-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6)	17,8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36,592	\$470,738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68,463)	\$-	\$-	\$(68,463)
應付員工福利款項	233	51	-	284
備抵損失提列	551	15	-	566
職工福利	-	524	-	524
存貨報廢未實現	-	10	-	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子公司	471	(96)	24	3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母公司	19	-	(184)	(165)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478	1,771	-	6,2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75	\$(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2,711)			\$(60,59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52			\$8,0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463)			\$(68,628)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68,463)	\$-	\$-	\$(68,463)
應付員工福利款項	241	(8)	-	233
備抵損失提列	485	66	-	551
補助收入	16,527	(16,527)	-	-
存貨報廢未實現	42	(42)	-	-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1,275	(1,275)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子公司	366	6	99	4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母公司	(808)	-	827	19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444	1,034	-	4,47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746)	\$9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6,891)			\$(62,71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81			\$5,7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272)			\$(68,46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995仟元及29,775仟元。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6,824仟元及0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葡眾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溢昭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8.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95,394	\$1,351,94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5,363	134,7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9.57	\$10.03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95,394	\$1,351,941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1,286	3,271
第一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評價損益	63	1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96,743	\$1,355,230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5,363	134,74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	735	752
轉換公司債(仟股)	432	1,04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36,530</u>	<u>136,53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9.50</u>	<u>\$9.93</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9.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7.12.31	106.12.31
葡眾公司	台灣	40%	40%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07.12.31	106.12.31
葡眾公司	<u>\$1,202,975</u>	<u>\$1,132,726</u>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葡眾公司	<u>\$594,678</u>	<u>\$582,791</u>

支付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107年度	106年度
葡眾公司	<u>\$524,391</u>	<u>\$424,881</u>

此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7,388,521</u>	<u>\$8,050,198</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1,486,696</u>	<u>\$1,456,97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486,601</u>	<u>\$1,456,676</u>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1,361,132	\$1,404,149
非流動資產	3,740,441	3,567,526
流動負債	(1,784,232)	(1,617,545)
非流動負債	(309,903)	(522,315)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	\$1,807,183	\$1,483,572
投資活動	(244,296)	(37,847)
籌資活動	(1,540,623)	(1,480,56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264	(\$34,835)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鈦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鈦富公司)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葡興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葡興公司)	葡眾公司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葡眾科技人文發展基金會 (以下簡稱葡眾基金會)	實收基金全額來自葡眾公司捐助成立者
神農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農氏公司)	葡眾公司監察人(自 104 年 6 月 3 日至 107 年 6 月 2 日)
貢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貢菊公司)	葡眾公司監察人(自 107 年 6 月 3 日至 110 年 6 月 2 日)
張志昇	本公司監察人
曾張月	葡眾公司董事長
曾美菁	葡眾公司總經理
普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臨公司)	葡眾公司實質關係人(註)

註：請參閱附註九.6。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鍊富公司	\$-	\$(338)
葡興公司	1,327	1,343
貢菊公司	65	-
合 計	<u>\$1,392</u>	<u>\$1,005</u>

上述關係人係本公司飲料及保健類產品總經銷商及子公司傳銷之會員，合併公司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一般會員價格銷售予上述關係人，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葡興公司	\$17,050	\$16,402
神農氏公司	-	16,371
貢菊公司	18,572	-
合 計	<u>\$35,622</u>	<u>\$32,773</u>

(3)存出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普臨公司	<u>\$1,068</u>	<u>\$1,068</u>

(4)存入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葡眾基金會	<u>\$2</u>	<u>\$-</u>

(5)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曾美菁(註)	<u>\$-</u>	<u>\$17,607</u>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請參閱附註九.6。

(6)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葡眾基金會	\$4	\$-
	\$4	\$-

(7)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葡興公司	\$387	\$386
貢菊公司	3,909	-
合 計	\$4,296	\$386

上述關係人係子公司傳銷之會員，其計付依事業手冊規定，條件與一般傳銷會員相同。

(8)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普臨公司	\$4,201	\$4,198
張志昇	480	1,440
曾張月	480	1,440
合 計	\$5,161	\$7,078

向上述關係人支付之租金費用與周遭租賃價格相當，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付款條件除普臨公司為每次匯付半年(6期)租金，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未到期之預付租金(帳列預付款項)均為1,269仟元。

(9)管理費用－捐贈

	107年度	106年度
葡眾基金會	\$600	\$500
	\$600	\$500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租金收入—不動產租賃

	107年度	106年度
葡興公司	\$11	\$12
葡眾基金會	11	11
貢菊公司	14	-
合 計	\$36	\$23

向上述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與周遭租賃價格相當，收款條件為每月收款或每年年初一次收足。

(1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貢菊公司	\$4	\$-
曾美菁(註)	17,607	-
合 計	\$17,611	\$-

註：請參閱附註九.6。

(12)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8,880	\$217,041
退職後福利	325	260
合 計	\$229,205	\$217,30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做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095,341	\$1,921,301	長、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1,093,113	1,032,702	長、短期擔保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質押定存	註	4,460	園區土地及營運中 心租賃保證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定存	11,460	註	中油天然氣、園區 土地及營運中心 租賃保證
合 計	<u>\$3,199,914</u>		<u>\$2,958,46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因取得銀行融資額度而開立之存出(應付)保證票據為350,000仟元。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11,053仟元。
3.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重大廠房興建 及機電工程	<u>\$1,055,000</u>	<u>\$590,905</u>	<u>\$464,095</u>

4. 葡眾公司為營運之需分別於桃園、新竹、豐原、台中、高雄、平鎮、中壢、花蓮及台南設立營運據點，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存之租約情形及金額表列如下：

營運據點	出租人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金額
桃園市	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105.11.9~108.11.8	180
新竹市	林壯隆、吳宜琬	105.11.1~110.10.31	320
豐原區	林芬玲	106.6.1~109.5.31	70
台中市	普臨有限公司(註)	96.11.1~116.11.1	220
台中市	普臨有限公司(註)	99.4.1~119.3.31	129
高雄市	本公司	107.1.1~109.12.31	236
平鎮區	本公司	107.4.1~108.3.31	48
中壢區	本公司	106.4.1~111.3.31	1
花蓮市	劉醇厚、劉醇隆	106.9.1~108.8.31	130
台南市	國泰人壽(股)公司	105.3.21~110.7.31	823

註：普臨有限公司由葡眾公司總經理主張由其出資設立，登記之唯一董事及股東為林愈得君，在請求林君返還並變更股東為葡眾公司總經理未果下，乃向法院提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請借名登記撤銷之裁判，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一審)普臨有限公司之出資額(資本額)1,250 萬元，其中 850 萬元之股東登記名義人由林愈得君變更為葡眾公司總經理，因此將葡眾公司給付該公司之租金支出視為關係人交易，並於附註七中揭露，惟葡眾公司總經理針對該判決內容不服提起上訴，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此案尚繫於法院審理中。

5. 葡眾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間向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購置雲端版直銷業資訊管理系統之軟體使用權，合約總價款為19,780仟元，採分期支付方式於簽約後2年內開立24期支票分次平均兌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軟體系統部分已交付使用，部分尚處測試與建置狀態。
6. 葡眾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承租電腦軟體及硬體租用維護合約；另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增加物流管理等軟體租用及維護合約，係透過與「FIN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簽立合約而使用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服務。葡眾公司總經理因遭調查局調查相關案件，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間代「FIN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歸還於上開期間之居間利潤17,607仟元。前囿於調查機關之偵查結果尚未終結，葡眾公司將收取之款項帳列於「暫收款」科目，嗣後，相關案件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起訴書文號106年度偵字第2928號及第12036號)，葡眾公司依該起訴書意旨將上開暫收款轉列其他收入。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1	\$70,30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
小計	-	70,376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92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2)	註1	28,02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2,274,961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1	2,271,512
合 計	\$2,285,853	\$2,369,916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00,000	\$300,000
應付票據	1,756	7,207
應付帳款	260,479	316,108
其他應付款	1,686,465	1,618,2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622	32,77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	171,2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318,807	550,644
長期應付款	-	16,032
合 計	\$3,103,129	\$3,012,230

註：

- 1.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 3.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4.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0%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529仟元及9,22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77仟元及1,25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貨幣型基金等，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備供出售)。

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貨幣型基金，當該等基金淨值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0仟元及3,519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合約負債(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況，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實屬有限。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公司債等工具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短期借款	\$800,379	\$-	\$-	\$-	\$-	\$800,379
應付票據	1,756	-	-	-	-	1,756
應付帳款	260,479	-	-	-	-	260,47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20,066	202,021	-	-	-	1,722,08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320	15,528	31,055	93,167	195,252	350,322
106.12.31						
短期借款	\$300,193	\$-	\$-	\$-	\$-	\$300,193
應付票據	6,513	694	-	-	-	7,207
應付帳款	316,108	-	-	-	-	316,10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44,845	206,187	-	-	-	1,651,03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	173,394	-	-	-	173,39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93	20,413	40,825	122,476	423,877	627,684
長期應付款	-	-	-	-	16,032	16,032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應付 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300,000	\$550,644	\$23,382	\$171,207	\$1,045,233
現金流量	500,000	(231,837)	10,429	(3,325)	275,267
非現金之變動	-	-	-	-	-
公司債轉換	-	-	-	(167,882)	(167,882)
107.12.31	\$800,000	\$318,807	\$33,811	\$-	\$1,152,61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一年內到期)	\$-	\$171,207	\$-	\$171,876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7。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	\$10,892	\$10,89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70,307	\$-	\$-	\$70,307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69	69
合 計	\$70,307	\$-	\$69	\$70,37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小計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衍生工具	股票	
107.1.1	\$69	\$28,028	\$28,097
期初追溯認列於其他權益	-	(9,641)	(9,641)
公司債轉換	(6)	-	(6)
107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63)	-	(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495)	(7,495)
107.12.31	\$-	\$10,892	\$10,892

	資產		小計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衍生工具	股票	
106.1.1	\$87	\$-	\$87
106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8)	-	(18)
106.12.31	\$69	\$-	\$69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63)仟元及(18)仟元。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0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對本 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156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選擇權定價模式	波動率	29.31%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損益將 減少17仟元/34仟元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2)	\$-	\$-	\$1,761,583	\$1,761,583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7)	\$-	\$-	\$-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2)	\$-	\$-	\$247,831	\$247,831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7)	\$-	\$-	\$171,876	\$171,876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21	30.59	\$116,898	\$4,319	29.84	\$128,88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04	30.69	\$21,609	\$1,227	29.83	\$36,61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130仟元及(2,535)仟元。

11.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3,714,779	\$3,563,684
資產總額	\$10,648,049	\$9,891,656
負債比率	34.89%	36.0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 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葡萄 王企業有 限公司	生產顆粒劑、口服液、膠囊劑、片劑、 其他食品、食品原料、固體飲料、植物 蛋白飲料、含乳飲料、茶飲料，銷售自 產產品，進行相關技術服務。	美金 27,900 仟元	(註 1(2)) (註 3)	\$847,672 (美金 27,350 仟元)	\$-	\$-	\$847,672 (美金 27,350 仟元)	\$198,012 (註 2(2)B)	100%	\$198,484 (註 2(2)B)	\$763,491	\$-
上海裕崧 冷凍倉儲 有限公司	冷凍、冷藏、恆溫及深層冷凍等基礎 性倉儲(危險品、食品除外)、庫存管理 服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涉及行政 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美金 4,890 仟元	(註 1(2)) (註 4)	\$26,794 (美金 878 仟元)	\$-	\$-	\$26,794 (美金 878 仟元)	\$- (註 2(3))	18.77%	\$- (註 2(3))	\$10,852 (註 2(3))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海溢昭貿易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糧食除外)；從事食品包裝材料、化妝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其他相關配套服務。	美金 150 仟元	(註 1(2)) (註 5)	\$4,060 (美金 150 仟元)	\$-	\$-	\$4,060 (美金 150 仟元)	\$294 (註 2(3))	100%	\$294 (註 2(2)B)	\$4,615	\$-
東葡生物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研發及轉讓；銷售：生物製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食品原料、食品包裝材料、化妝品、日用品；佣金代理(拍賣除外)；貨物進出口。	人民幣 5,000 仟元	(註 1(1)) (註 6)	\$-	\$23,200 (人民幣 5,000 仟 元)	\$-	\$23,200 (人民幣 5,000 仟元)	\$7,610 (註 2(2)B)	100%	\$7,591 (註 2(2)B)	\$30,13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01,726	\$901,726	\$4,159,962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本公司透過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再投資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透過薩摩亞 FU-Sheng International Inc.再投資上海裕崧冷凍倉儲有限公司。

註5：本公司透過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再投資上海溢昭貿易有限公司。

註6：本公司直接投資東葡生物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之決定係從營運決策者之角度及依內部管理報告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產品通路及提供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直銷、經銷及代工為應報導部門。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7.12.31

	直銷部門	經銷部門	代工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註 1)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7,388,521	\$308,413	\$1,486,387	\$9,183,321	\$-	\$9,183,321
收入						
部門間收入	1,432,942	121,656	22,933	1,577,531	(1,577,531)	-
收入合計	\$8,821,463	\$430,069	\$1,509,320	\$10,760,852	\$(1,577,531)	\$9,183,321
利息費用	\$13,555	\$478	\$80	\$14,113	\$-	\$14,113
折舊與攤銷	\$233,692	\$6,977	\$20,535	\$261,204	\$266	\$261,470
部門損益	\$2,086,343	\$23,568	\$316,753	\$2,426,664	\$-	\$2,426,664
非流動資產						
資本支出	\$956,820	\$28,890	\$142,936	\$1,128,646	\$-	\$1,128,646
部門資產	\$11,902,438	\$454,448	\$1,286,892	\$13,643,778	\$(2,995,729)	\$10,648,049
部門負債	\$3,463,407	\$159,517	\$395,579	\$4,018,503	\$(303,724)	\$3,714,779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直銷部門	經銷部門	代工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註 1)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8,050,198	\$297,460	\$1,040,470	\$9,388,128	\$-	\$9,388,128
收入						
部門間收入	1,417,487	117,758	12,199	1,547,444	(1,547,444)	-
收入合計	\$9,467,685	\$415,218	\$1,052,669	\$10,935,572	\$(1,547,444)	\$9,388,128
利息費用	\$17,137	\$369	\$73	\$17,579	\$-	\$17,579
折舊與攤銷	\$202,842	\$5,828	\$15,736	\$224,406	\$266	\$224,672
部門損益	\$2,225,961	\$7,048	\$172,461	\$2,405,470	\$-	\$2,405,470
非流動資產						
資本支出	\$698,747	\$24,414	\$53,612	\$776,773	\$-	\$776,773
部門資產	\$11,013,007	\$327,559	\$1,159,485	\$12,500,051	\$(2,608,395)	\$9,891,656
部門負債	\$3,243,232	\$116,688	\$449,805	\$3,809,725	\$(246,041)	\$3,563,684

註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因未有重大影響故不予揭露詳細之調節內容。

2.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10,760,852	\$10,935,572
其他收入	-	-
銷除部門間收入	(1,577,531)	(1,547,444)
集團收入	\$9,183,321	\$9,388,128

(2)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2,426,664	\$2,405,470
其他損益	-	-
減除部門間利益	-	-
稅前淨利	\$2,426,664	\$2,405,470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資產

	107.12.31	106.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13,643,778	\$12,500,051
其他資產	-	-
調節及銷除	(2,995,729)	(2,608,395)
集團資產	<u>\$10,648,049</u>	<u>\$9,891,656</u>

(4)負債

	107.12.31	106.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4,018,503	\$3,809,725
其他負債	-	-
調節及銷除	(303,724)	(246,041)
集團負債	<u>\$3,714,779</u>	<u>\$3,563,684</u>

(5)其他重大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調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費用	\$14,113	\$-	\$14,113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128,646	-	1,128,646
折舊及攤銷	261,204	266	261,470

民國一〇六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調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費用	\$17,579	\$-	\$17,57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76,773	-	776,773
折舊及攤銷	224,406	266	224,672

3.產品及勞務之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保健食品	\$7,373,356	\$8,031,180
飲料品	220,367	239,809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受託代工	1,403,184	927,279
其他	186,414	189,860
合計	<u>\$9,183,321</u>	<u>\$9,388,128</u>

4.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台灣	\$ 7,781,348	\$8,467,376
中國大陸	1,391,703	918,471
其他國家	10,270	2,281
合計	<u>\$9,183,321</u>	<u>\$9,388,128</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台灣	\$7,250,105	\$6,597,345
中國大陸	470,847	366,050
合計	<u>\$7,720,952</u>	<u>\$6,963,395</u>

5.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皆未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編號 (註1)	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葡萄王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葡萄王企 業有限公司	2	\$2,389,954	\$93,930	\$-	\$-	\$-	-%	\$2,549,284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股 票 薩摩亞 FU-Sheng International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7,700	\$28,008	18.77%	\$10,852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	40	
					(17,136)		-	
	合 計				<u>\$10,892</u>		<u>\$10,892</u>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葡眾企業(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32,941	78.65%	月結一個月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	\$165,772	62.36%	註2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溢昭(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1,612	6.68%	月結四個月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	\$59,931	22.54%	註2
葡眾企業(股)公司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32,941	100.00%	月結一個月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	\$(165,772)	102.34%	註2
溢昭(股)公司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1,612	100.00%	月結四個月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	\$(59,931)	100.00%	註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198,018	\$1,198,018	24,890,000	100.00%	\$815,416	\$199,996	\$200,468 (註1)	子公司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桃園	食品飲料、化粧品、 運動器材、清潔用品 等代理進口、批發、 銷售	15,000	15,000	10,560,000	60.00%	1,784,621	1,486,601	893,337 (註1)	子公司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桃園	食品飲料、日常用品、 電器等批發、銷售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38,237	9,827	9,827	子公司
			合 計					<u>\$2,638,274</u>		<u>\$1,103,632</u>	

註1：已調整存貨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1,791仟元。

註2：期末持有之帳面金額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葡眾企業(股)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65,772</u>	9.75	<u>\$-</u>	-	<u>\$165,772</u>	<u>\$-</u>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32,941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15.60%
0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5,772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1.56%
0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1,612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1.32%
0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9,931	依合約約定之價格	0.56%

註1： 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重要交易係採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313 號

會員姓名：(1) 洪茂益 (簽章)

(2) 羅筱靖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一七〇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880517

(2) 台省會證字第四五八〇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七 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洪茂益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羅 筱 靖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